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5-81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监事3名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平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2015年12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并清算注销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未央分公司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08年12月28日,公司所属子公司西安渭水园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与陕西梁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位于未央区石化大道约8000平米房产的租赁合同,用于经营长乐未央汉文化主题餐厅。由于目前未央区汉文化主题项目停滞,石化大道周边城中村拆迁,周边新兴餐饮竞争加剧以及交通环境的影响,长乐未央经营环境持续恶化,公司此前已采取多项措施进行扭亏工作,但经营下滑的局面难以得到根本性改观。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解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同时对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未央分公司予以清算注销,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开展对该分公司的清算注销事宜。

经与出租方协商,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该分公司清算注销将影响当期合并报表损益减少约11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2015年12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2015年12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5-82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2015年12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5-83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及 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报酬为人民币53万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地: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注册资本:人民币7400万元

注册号:330000000058762

企业类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书序号:000129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5—84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控股子公司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 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中旅")19.90%股权,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为140.295万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事项未达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对手均为西安中旅自然人股东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王红	25	5%
高杰	25	5%
罗璇	11.25	2.25%
韦力	25	5%
张小兵	5	1%
梁文浩	2.5	0.5%
王菊兰	1.5	0.3%
罗晖	1	0.2%
赵香娥	0.5	0.1%
潘玉芬	0.5	0.1%
卜平	0.5	0.1%
郑晓波	0.25	0.05%
王福华	0.25	0.05%
辛智	0.25	0.05%
陈雪丽	0.25	0.05%
马士英	0.25	0.05%
黄宝容	0.25	0.05%
张建伟	0.25	0.05%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610100100107844

注册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103号

法定代表人:胡石磊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会议展览服务。

设立时间:2000 年 9 月 05 日

公司持有西安中旅 80%股权,西安中旅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交易标的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西安中旅资产总额33,632,081.80元,负债总额26,580,601.61元(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7,051,480.19元,实现营业收入369,451,592.13元,利润总额381,535.87元,净利润246,279.93 元。截 至 2015年9月30日,西安中旅资产总额43,766,046.23元,负债总额36,604,529.66元,净资产7,161,516.57元,实现营业收入285,924,955.75元,利润总额125,321.00元,净利润110,036.38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让方系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的18名自然人股东,其出资总额为人民币99.5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9.90%。现出让方以每股1:1.41的价格,总额为人名币140.295万元向公司转让其在西安中旅拥有的全部股权。

2、出让方保证,依据协议转让给公司的股权为其合法拥有,并具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出让方保证其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权或其他第三方权益,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3、交易双方出资转让后,出让方不再享有在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受让方在享受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4、因实施本转让协议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依照国家相关法律相应承担。

5、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五、涉及收购的其他安排

西安中旅属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不会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人形成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形。

六、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西安中旅99.9%的股权,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旅行社业务,有利于西安中旅提高其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5-85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五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旅游大厦七层公司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

4、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股东应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下午15:00 至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1)凡是2015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聘任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并清算注销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未央分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12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2日

(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2、登记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旅游大厦七层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梦蕾、何风雨

联系电话:(029)82065555

传　　真:(029)82065500(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登记时须提交的手续

对于个人股东,受委托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对于法人股东,由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提供的手续同上述内容一致。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2、投票代码:360610,投票简称:西旅投票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具体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10	西旅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深交所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卖方向指令: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61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聘任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2	《关于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并清算注销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未央分公司的议案》	2.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获取的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三)投票结果查询

股东大会结束后的次一交易日,股东可通过会员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可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分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6、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 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字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并清算注销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未央分公司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视同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5-094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8日9:3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吴潮忠先生、郑栩栩先生、李丽璇女士、杨传楷先生、林瑞波先生、陈志勇先生均亲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张宪民先生、黄家耀先生、杨敏兰先生均以传真方式参与投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陈燕亮先生、洪福先生和郑景平先生,董事会秘书吴豪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5-096)》。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5-095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2015年12月8日上午11:00于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陈燕亮先生主持,监事洪福先生、郑景平先生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含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个月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该额度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与会监事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5-096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轮智能")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事项(含保本结构性存款,下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有关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8号),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165,89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85元,募集资金合计999,999,993.30元。截至2014年11月4日止,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20,014,600.00元(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18,830,000.00元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1,184,6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79,985,393.3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4GZA201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放入资金专户存储,并与四家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本次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修订案经公司2013 年12 月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4 年3 月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 年12 月26 日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高精密铝合金子午线轮胎模具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化生产线成套装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3	高精度液压式轮胎硫化机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4	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80,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980,000,000.00	980,000,000.00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11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巨轮智能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4GZA2018),经审核,截至2014年11月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7,514,108.34元, 其中募集资金的相关发行费用为470,000.00元,募投项目设备投入资金37,044,108.34元。

2014年12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3.6亿元,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2015年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8,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2015年12月7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为138,640,169.5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013年12月11日至2015年12月7日期间已投入资金总额
1	高精密铝合金子午线轮胎模具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88,914,519.39
2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化生产线成套装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7,682,574.00
3	高精度液压式轮胎硫化机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1,373,076.12
4	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670,000.00
合　计		980,000,000.00	980,000,000.00	138,640,169.51

4、募集资金闲置的主要原因

根据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3.5亿元。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规划。

公司确定投资的上述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12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3.6亿元,上述额度将于2015年12月10日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总额未超过3.6亿元,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均未超过一年,公司董事会能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每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至2015年12月7日,公司已收到理财收益人民币948.97万元。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各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 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该额度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含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个月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该额度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意见

1、巨轮智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巨轮智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综上,中泰证券同意巨轮智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松辽　编号:临2015-071号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

●经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资控股")书面咨询得知,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8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12月4日、12月7日、12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八条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出现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并书面咨询公司控股股东文资控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都玩网络参与韩国上市公司Aimhigh股份增发的议案》,参看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全资子公司都玩网络投资韩国上市公司AIMHIGH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0号)。未发现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境内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登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5-144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4日、12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43)。

现根据相关要求,作如下补充披露:

(一)2015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2015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